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18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14年9月2日將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1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TCTC/1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修訂的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TCTC/1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14年10月17日至2014年 12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(vii) 大嶼山東涌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14年12月1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)下載。

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I-TCTC/1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對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I-TCTC/18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1項 – 把位於東涌第27區介乎裕東路、松仁路與東涌道之間的一塊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。
A2項 – 把分別毗鄰裕東路與東涌道的兩幅狹長土地由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。
B項 – 把毗鄰松仁路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C項 – 把毗鄰A1項用地東北邊界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D項 – 把東涌道北端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為「住宅(甲類)1」地帶訂明住用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10月17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H4/8	N/A	建議修訂大綱圖中「商業」用途地帶的註釋	2014年12月5日
Y/ST/29	新界沙田排頭村97號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12號餘段(部分)、第1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2014年12月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11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NE-KTS/6	新界上水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884號餘段、第887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888號、第889號(部分)、第891號、第892號、第893號、第894號、第895號、第896號、第897號餘段(部分)、第898號餘段、第899號、第900號、第901號A分段餘段、第901號餘段、第929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930號餘段、第931號(部分)、第934號(部分)、第935號A分段(部分)及第936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康樂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環境保護署、運輸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，連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。	2014年11月28日
Y/I-CC/3	長洲，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4號(部分)	把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提交擬議包船服務上落客點的初步評估報告	2014年12月5日
Y/KC/5	新界葵涌永基路22-24號椰林閣集團大廈	把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2)」地帶	申請人將骨灰龕數目由38,000修改為23,000，修改樓宇平面圖，修改建議的「其它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(2)」地帶的注釋及備註，提交一份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垂直運輸評估報告。	2014年12月5日
Y/TM/15	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123號(部分)、第1124號(部分)、第1125號(部分)、第1126號(部分)、第1136號(部分)、第1138號餘段(部分)及1139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	在2014年10月31日，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回應政府部門意見，包括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各一份，一份新增的生態影響評估。	2014年12月5日
Y/TM/16	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6區丈量約份第374約地段第398號餘段、第406號餘段、第407號、第408號餘段、第409號、第410號餘段、第411號餘段、第412號B分段、第412號餘段、第413號、第442號餘段、第443號餘段、第444號、第445號A分段、第445號餘段、第446號A分段、第446號餘段、第447號、第448號、第449號、第450號、第451號、第453號(部分)、第454號、第455號、第456號、第457號、第458號、第459號(部分)、第462號(部分)、第464號餘段、第466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375約地段第248號餘段、第249號A分段餘段、第249號B分段、第250號餘段、第251號、第253號(部分)、第255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(3)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；新的空氣流通評估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；休憩用地分界圖；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；經修訂的地庫平面圖，以及顯示住宅指定窗戶矩形水平面的圖則。	2014年12月5日
Y/YL-KTS/1	新界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480號B分段、第1484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、第1488號B分段餘段及第1489號C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加油站」、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」地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一個回應表及已覆核的量化風險評估，以回應機電署的意見。	2014年12月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11月1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6(1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。按照條例第6(4)條，有關申述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6A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6A(4)條，任何根據第6A(1)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意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圖則	所收到申述的數目	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
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KLW/1	2	2014年11月21日
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4/28	5112	2014年12月5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11月14日

比華利中港酒店
集團管理 · 自置物業
牌照號碼：H/0277 H/0278
尖沙咀 · 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
灣仔 · 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
訂房專線：9509 5818
中港酒店：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-11號1 & 2樓全層
電話：2730 1113 傳真：2723 5398
比華利酒店：香港灣仔駱克道175-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
電話：2507 2026 傳真：2877 9277
網址：www.bchkhotel.hk

海外、香港公司成立
收費平宜 保證五天辦好
提供註冊地址 專業會計師處理
二十年經驗、信心十足
年報、會計報稅一條龍
請致電香港：(852)2572 9669 (蔡先生) (852)2838 8760 (田小姐)
傳真：(852)2521 1050 電郵：formosco@hotmail.com

刊登廣告熱線
28739888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8888
傳真：28730009
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